对《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对《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作出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条款。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机制应具备可操作性，而非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的简单复制。请公司重新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具体要求修改章程中关于纠纷解决机制的条款以使其具备可操作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重新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具体要求修改章程中关于纠纷解决机制的条款以使其具备可操作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

款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邮件、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收到《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因反馈意见中涉及公司章程完备性的相关问题，公司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并根据上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的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通过电话、口头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临时会议通知，将待议事项、紧急情况、会议召开日期、召开地点等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说明；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 年 9 月 10 日，中天迅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将《公司章程》原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公司根据上述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公司章程原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纠纷解决机制条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具备了可操作性。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比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原《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2）核查分析及结论

2017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原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主办券商对比并核查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原《公司章程》、《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原《公司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对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解决方式的规定，使该纠纷解决机制的条款具备了可操作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会议文件，参考了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了解了本次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决策的流程，本次章程修改过程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表决全票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且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会议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律师认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修订过程合法合规，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重要事项，主办券商也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重要事项，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9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内核专员：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9月12日